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9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）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:00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63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2209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8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

50.6693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4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16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4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55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



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69,63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5,829,95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：杨永柱先生、温萍女士、杨琪女士、杨永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为 63,81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